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tuCapital  天圖投資

—— 专注消费品投资 1973.HK ——

Tian Tu Capital Co., Ltd.
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由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永華先生

中國深圳
2025年4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永華先生、馮衛東先生、鄒雲麗女士及李小毅先生；非執行董事黎瀾先生及姚嘉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世林先生、刁揚先生及蔡洌先生。

证券代码：833979

证券简称：天图投资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王世林先生、刁扬先生、蔡洌先生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现任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王世林，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1987 年毕业于中央民族学院（现中央民族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87 年至 1992 年于国家计委财金司（现国家发改委）工作；1992 年至 2000 年于中国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北京办事处主任、债券期货部总经理、交易部总经理、党委委员、工会主席；2000 年至 2024 年于深圳市华晟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

刁扬，男，1973 年出生，中国香港，美国康涅狄格学院经济学学士、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曾就职于瑞士信贷第一波士顿银行、于摩根大通(中国)投资银行部担任董事总经理、摩根大通中国区企业金融部门联席主管、华兴资本董事总经理，为蓝藤资本有限公司的联合创始人，2016 年 11 月发起创立腾达资本并至今担任腾达资本董事，2023 年 11 月起担任汇通达网络股份有限公司（009878）独立非执行董事。

蔡洌，男，1980 年出生，中国台湾，国立台湾大学工商管理系学士学位、

美国康奈尔大学塞缪尔柯蒂斯·约翰逊管理研究生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经任职于国泰金融控股策略规划部、花旗银行投资银行部，曾于工银国际投资银行部担任副总裁、巴克莱资本投资银行部担任副总裁、华泰金控投资银行部担任董事；现于沛嘉医疗（09996.HK）担任首席财务官。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5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王世林先生、刁扬先生、蔡洌先生、刘平春先生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世林	4	4	0	0	否	3
刁扬	6	6	0	0	否	4
蔡洌	6	5	1	0	否	5
刘平春	2	2	0	0	否	1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作为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或主席委员，在任职期间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中，切实履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职责，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王世林先生、刁扬先生、蔡洌先生、刘平春先生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2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4	第三届董事会	提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并建议其进	同意

月 30 日	第十四次会议	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024 年 12 月 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提名一位非执行董事并建议其进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同意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履职期间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形。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3、通过不断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加深了对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独立董事：王世林、刁扬、蔡浏

2025 年 4 月 30 日